

# 文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文院发〔2024〕5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管理、生活秩序，树立文明校风，优化育人环境，保护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文山学院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正式注册取得文山学院学籍的普通高等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读期间，在校外参加实习、考察、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中有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处分种类和运用

**第四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有以下五种：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给予通报批评，并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对学生给予纪律处分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坚持批评教育与纪律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六条** 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6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12个月，从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计算；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到处分的，从前一处分解除之日起计算；注销学籍的，处分同时解除。学生受到处分，尚未解除的，不得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给予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事实，拒不承认或伪造情节，无理狡辩者；

（二）伙同校外人员实施违纪行为，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对检举揭发、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恫吓或报复者；

（四）曾因违纪被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在一年内又违纪的；

（五）其它应予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的；

（二）有证据证明确系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检举他人违纪行为、提供线索、认错态度较好的；

（三）主动终止违纪行为，避免事态恶化者。

（四）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一个人有数项性质不同的违纪行为被同时处理的，或同一违纪行为同时触犯多项纪律条款的，在对各项违纪事实进行逐一认定的基础上，选择应受处分类别中最重的一项进行处分。

**第十条** 凡受处分者，在处分未解除期间，取消奖学、助学、评优等资格：

（一）不得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待遇，取消各类奖励、评先、评优的资格；

（二）凡在享受缓、减免学费期间受处分者，取消其缓、减免学费的资格，并要求限期补足相应年度缓、减免学费额度。

**第十一条** 在处分期间表现良好的，处分期届满后，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出具审核意见，由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出具解除处分的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处分解除后，奖学、助学、评优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十三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处分解除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十四条** 毕业生的处分，除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处理外，附加以下处理条款：

（一）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已达三个月以上者，若在留校察看期间有明显进步，允许该生在离校前提出申请，由所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提交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批准，可提前解除其留校察看处分期。

（二）毕业班学生受留校察看处分不足三个月者，毕业后，

待察看期满，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原在二级学院签署意见，提交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考察确认，符合解除条件的可解除其留校察看。

（三）毕业班学生在办离校手续期间，若出现破坏公物、酗酒滋事、打架斗殴等违纪事件的，学校将根据本规定把相关处分文件装入学生档案。

**第十五条** 对学生的处分，涉及学习和考试纪律的，由教务处调查与处理；涉及思想品德和日常行为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处理；涉及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保卫处负责查证，并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违纪的，由国有资产与信息化管理处负责查实后移交学生工作部（处）处理。

###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校、院两级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

**第十七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由9人组成。主任委员由学校学生工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长、学生处长、保卫处长担任；委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工作人员及教师代表（含1名法律专业教师）担任。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在学生中聘任书记员1-2名。二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学院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师代表担任。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一）制定、修改《文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提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监督、检查、指导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的工作；

- (三) 对学生重大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审理；
- (四) 对留校察看处分做出处理决定；
- (五) 对开除学籍处分提出处分建议，并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具有以下职能：

- (一) 决定审理违纪事件的形式与程序；
- (二) 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
- (三) 对记过及以下处分作出处理；
- (四) 对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提出处分建议，报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主持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会议；
- (二) 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结或结束会议；
- (三) 维持会议秩序，对违反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四) 宣布会议结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委员职责：

- (一) 对学生违纪事件开展会前调查、取证，形成书面报告；
- (二) 出席审理会议，对当事人或代理人的违纪事件的陈述进行补充、询问、说明、开展会议调查；
- (三) 回答当事人或代理人的提问；
- (四) 负责会议安排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违纪处分委员会审理会议必须有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及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